分光室管理规则

1、 分光室主要放置分光光度计与一些贵重仪器，主要承担本科生实验教学任务，进行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学生使用应提前预约，以便管理教师做好安排、准备工作。

2、 为维持实验室的防尘、防潮的环境，严禁随意开窗，不得随意关闭除湿机，进出分光室须及时关门。

3、 为保证教学任务、方便集中管理，本实验室仪器不外借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由实验中心主任签字确认并做好借用登记，并保证用后及时、完好归还，方可借出。

4、 贵重仪器的操作需在老师的指导或批准下进行，学生不可擅自操作。

5、 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及配件损坏、遗失，要及时登记，并按校院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6、 值日生需按分光室值日要求做好值日，为保证干燥的环境，以免影响分光室的湿度。

附：分光光度计操作注意事项

1、 分光光度计使用前需开机预热 20 分钟，待仪器稳定后方可测

定。

2、 每台分光光度计配 3 个玻璃比色皿，不可随意取用其它台分光光度计的比色皿，比色皿不慎打碎，需按规定登记赔偿，并领取新的比色皿补充归位。

3、 分光光度计使用完毕后，应把拉杆归位，关闭电源，盖上防尘罩。及时清洗比色皿，口朝下，用毛玻璃面斜靠在培养皿边缘或倒立于培养皿内，整理好操作台面，做好仪器使用记录，由老师检查合格后才可离开。

4、 使用过程中发现仪器工作异常或故障要及时报告老师，并在仪器使用记录上登记好故障说明，再由老师调配其它仪器给学生使用，学生不得自行另找一台仪器使用。

生命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厦门大学）

2016 年 11 月 01 日